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部门）2017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荔湾区财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会计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区财政、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本区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三）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本级预算信息公开，指导区属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四）制定本区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五）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管理国库库款；监

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参与研究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经济联社财务管理工作。

（七）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财会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八）管理全区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机构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九）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荔湾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

或者建议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区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依法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财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协税护税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81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47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4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1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增减变化，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财政局(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986.0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880.86 万元，占收入预算 77.83%；本年支出 3,880.86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986.0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0.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80.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00.00 万元），占 77.83%；上年结转 1,105.22 万元，占 22.17%。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4,986.0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242.31 万元，占支出预算 44.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0.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56 万元；项目支出 2,743.77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03%，其中：经常性项目 2,596.47 万元，一次性项目 147.3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81 万元，占 46.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3 万元，占 9.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7 万元，占 0.4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6.66 万元，占 3.34%；住房保障支出 168.83 万元，占 3.39%；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占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2.48 万元，占 35.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980.8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90 万元，主要是增加养老保险改革临时补贴；项目支出 84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93 万元，主要是减少国有资产管理专

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86 万元，增长 24.59%，主要是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增加养老保险改革临时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2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8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1.46 万元，下降 82.20%，主要是减少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35 万元，下降 23.32%，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10.6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849.45 万元，其中：

经常性项目 752.15 万元、一次性项目 97.3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零（详见表五）。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900.0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为零（详见表五）。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3.8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 万元，增长 45.2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出国（境）培训计划安排的通知》（穗财人[2016]43 号）的要求，我局拟安排一名干部参加“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培训班学习，境外时间 14 天；地点为英国；

2.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

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一辆原封存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零，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零。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0.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2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

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